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日本子公司需要在日本提交的转移定价相关文档吗？

我们经常会遇到客户问这样的问题，中国企业在日本的子公司需要每年提交转移定价的主体文档和同期资料吗？如果没有按期提交的话会有什么惩罚措施吗？今天我们就来讲讲日本的转移定价备案制度。

1. 制度介绍

2016年6月，日本国税厅¹出台了转移定价文的相关备案制度，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跨国企业需要提交或保存以下文件。

	最终母公司备案事项 Notification for Ultimate Parent Entity	国别报告书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主体文档 Master File	转移定价同期资料 Local File
提交对象	跨国企业集团中，上个会计年度的合并收入金额在 1000 亿日元 ² 以上 ³ 的（简称特定跨国企业集团） ①属于该集团的日本企业 ②在日本有 PE（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			上个会计年度跨国关联方交易额在 50 亿日元以上或无形资产交易额在 3 亿日元以上的日本企业
提交/保存	提交	提交	提交	保存
提交主体	属于该集团的日本企业（在日本有两个以上的企业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一个法人提交） 在日本有 PE 的外国企业	条约方式：作为特定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的日本企业 子公司方式：特定跨国企业集团的企业或在日本有 PE 的外国企业	特定跨国企业集团的日本企业或在日本有 PE 的外国企业	有跨国关联方交易的日本企业
语言/ 提交方式	日文/英文 通过日本国税局系统（e-tax）进行电子提交	英文 通过日本国税局系统（e-tax）进行电子提交	日文或英文 通过日本国税局系统（e-tax）进行电子提交	未指定
提交期限	最终母公司的会计年度末	最终母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 1 年以内	最终母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 1 年以内	在被接受调查时一定期限内（必要资料 45 天 重要资料 60 天）
其他	-	不按照规定提交的公司，将被处以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提交的公司，将被处以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原则 7 年保存备查

2. 实务操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根据上述备案制度的规定，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公司，并且合并收入在 1000 亿的集团中的日本子公司，需要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第一次提交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最终母公司备案事项和国别报告书。企业忘记提交或没有按时提交的，可能会被其管辖的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另外，在日本公司自行申报的情况不多，大多数委托税理士法人⁴代理申报。即使自己制作了申报表，也会请税理士法人进行核对和确认。

如果您的日本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但还没有提交的话，您可以联系我们的专业人员，我们可以给您提供相关的咨询。

¹ 国税厅是日本最高的税务行政机关，相当于中国的国家税务总局。

² 大约相当于 62 亿人民币，9.3 亿美金。

³ 1000 万日元以上包括 1000 万日元。

⁴ 税理士相当于中国的税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東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